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務須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sup>(1)</sup>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專注於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我們向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其被用於生產瀝青混合料，一種廣泛應用於瀝青道路路面的建設與維修項目的必需材料。根據賽迪報告，以2013年於中國製造的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量為基礎，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3.8%<sup>(2)</sup>。根據賽迪報告，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新建高速公路（即中國最高級別公路）。此外，中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亦用於新建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即中國高級公路）以及主要城市道路的建設及維修。

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約30個省、市、自治區的高速公路和其他公路建設及市政道路維修工程中發揮重要作用。過去多年，我們已向位於18個海外國家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產品。我們是多個中國重要建設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供應商之一，當中包括京藏高速、京港澳高速、膠州灣大橋及杭州灣大橋。杭州灣大橋是世界最長的跨海大橋之一。

我們主要在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運營。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工程的水平。根據賽迪報告，中國境內公路的總里程將於2015年前達到約4.5百萬公里及大部分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以瀝青混合料鋪設，約佔中國境內道路總里程的15%，相當於約680,000公里。十二五公路養護管理發展綱要制訂以下目標，至2015年底前，進行中至大規模維修工程的國

- (1) 根據賽迪報告，型號3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中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型號4000系列或更高型號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和型號2000系列或更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 (2) 根據賽迪報告，於2013年，於中國製造的95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是由國內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售出的，其中298套為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652套為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根據我們於2013年生產及售出的41套中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13.8%。

---

## 概 要

---

家級及省級公路的道路里程應佔總里程17%以上。因此，有待維修的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可達約120,000公里。根據賽迪報告，2011年至2030年所需的道路維修及管理資金為約人民幣11萬5千億元，其中包括，國道、省際公路和農村公路所需的道路維修及管理資金分別為人民幣3萬1千億元、人民幣3萬2千億元及人民幣5萬2千億元。我們相信，道路維修活動的增加將導致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需求的增加。

使用回收舊料作為瀝青混合料新材料(例如瀝青、粉料和骨料)的替代品可有效降低成本。根據賽迪報告，因為回收舊料中高達80%骨料可於生產再生瀝青混合料時回收利用，所以在已回收的瀝青混合料的回收舊料部分中可節省80%的骨料。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12年印發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單單是幹線公路的中至大型道路維修項目產生的回收舊料年產量2012年已達至160百萬噸。若2012年每年該產量的30%可循環利用，公路建設及維修項目每年就可節省材料成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我們身處有利位置，可以從道路維修工程增長及具有回收舊料再生功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需求增長中捕捉發展機會。

有報告指出，作為「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將注資400億美元設立絲路基金以作投資及金融支持以進行基礎建設、資源、行業合作、金融合作及其他與連接亞洲相關的項目。我們相信這將使中國及絲路基金所投資的該等國家的道路建設工程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相信所有這些將使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增加及我們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我們於出口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海外國家的經營將令我們於該等市場機會中獲利。

###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設計、製造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ii)零部件銷售和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iii)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的收益佔我們收益超過85.0%。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道路建設公司、道路施工機械經銷商及融資租賃公司。多年來，我們向主要於中國和部分於海外的新興市場和發達國家，包括澳大利亞、俄羅斯、印度及多個非洲國家的客戶售出逾30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

## 概 要

---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產品

我們提供多項產品，涵蓋小型至大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中國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或維修。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和(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我們的常規設備可以生產含有（其中包括）瀝青、骨料和粉料的常規瀝青混合料。我們的再生設備能夠生產(i)含有回收瀝青路面（「回收舊料」）與新材料（如骨料、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以及(ii)常規瀝青混合料。我們能夠通過安裝由我們開發的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功能的部件至常規設備以將常規設備轉為再生設備，以使設備可生產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我們的再生設備的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介乎15%至60%之間。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再生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總收益的約16.3%、25.8%及51.5%。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推廣我們的再生設備，乃由於我們預期其將會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領域之一。根據賽迪報告，在未來三至五年，估計中國大部分道路維修項目將採用廠拌熱再生技術，這亦正是我們的再生設備採用的技術。鑒於中國政府提倡使用路面再生維修技術的政策，我們預期再生設備的需求將增加。我們是第一批開發和推出多個再生設備的中國製造商。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03年為中國第一批製造及推出回收舊料設計添加量為15%的再生設備及回收舊料設計添加量為50%的「雙滾筒」型再生設備的製造商。根據賽迪報告，我們亦率先於2009年於中國製造及推出「再生環」型再生設備及我們於2014年於中國開發第一套整體式再生設備。有關我們再生設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和服務－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一節。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收入於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入約16.3%、25.8%及51.5%。

我們致力製造具環保及節能功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能夠降低能源消耗以及粉塵、煙霧和噪音排放水平。透過我們不斷努力，我們優化了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不同部件，以實現這些目標。舉例而言，我們已開發兩級除塵和閉環溫度控制系統，抑制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揚塵。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能夠將粉塵排放水平維持於約70mg/Nm<sup>3</sup>或以下，優於中國國家標準要求的100mg/Nm<sup>3</sup>。此外，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能夠維持煙氣黑度在林格曼黑度一級水平，控制室內噪音(NCC)一般低於70dB。根據賽迪報告，該等標準就環保而言屬中國最高水平。

---

## 概 要

---

我們所有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均配有我們設計的「飛越」全自動控制系統。其為實時生產管理系統，能夠自動控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運行，收集和生產數據，及時對客戶提出維修保養建議。我們後來在2010年開發遠程監控系統，並添加到「飛越」全自動控制系統中。通過監控平台，我們的客戶可以遠程觀察設備的實時狀態，下載及監控所有的生產數據及報告，甚至可以監視作業現場。此外，我們還可以遠程診斷和分析問題或潛在錯誤及為客戶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以便提供預防性支援，以及因此提高設備的運營效率。我們已獲得與飛越系統相關的12項中國軟件版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是來自銷售中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有關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益約84.0%、85.1%及90.9%。

###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的改裝服務

我們向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我們的設備改造及升級服務主要包括改造我們的常規設備，如安裝瀝青混合料廠拌熱再生功能的部件至常規設備及改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控制系統、燃燒器系統及成品料倉系統。

### 產品經營租賃

我們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視乎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長度與客戶簽訂為期介於4至16個月的設備租賃合同。

### 研究及開發

我們非常重視自身研發能力，乃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技術和產品創新。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於過去幾年開發了多個型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和關鍵部件。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是少數能夠於中國大量生產製造型號5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目前產能最大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中國製造商之一。如賽迪報告所述，由我們分別於2003年和2009年開發並推出的型號4000及5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為首次於中國推出的型號4000和5000系列常規設備。此外，我們於2003年為中國第一批製造及推出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為15%的再生設備及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為50%的「雙滾筒」型再生設備的製造商。根據賽迪報告，我們亦率先於2009年於中國製造及推出「再生環」型再生設備及我們於2014年於中國開發第一套整體式再生設備。



---

## 概 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 29項已註冊中國專利，其中3項為發明專利，26項為實用新型專利；(ii) 5項正在申請註冊的中國專利，其中2項為發明專利，3項為實用新型專利；(iii)及22項中國軟件版權。此外，北京德基正在轉讓7項已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予我們。關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IV-1至IV-41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與一些中國領先研究機構及一間香港領先大學合作進行研究項目，包括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所、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及香港科大研究及開發有限公司。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道路建設公司、道路施工機械經銷商及融資租賃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國內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口出售我們產品予位於俄羅斯、印度、澳大利亞及若干非洲國家的客戶或終端使用者。

進軍國際市場一直是我們重要業務策略之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及間接出口出售我們的產品。對於直接出口銷售，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直接或通過海外分銷商作為銷售代理在海外出售我們的產品。對於間接出口銷售，我們向進行海外公路建設項目的中國直接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海外銷售(包括直接及間接出口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益的21.9%、22.8%和13.0%。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海外銷售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出口至海外客戶並待客戶接收的若干產品，因此並無確認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0%、21.2%及22.6%。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8%、8.1%及6.8%。

## 概 要

### 信貸管理

作為我們一貫實施的信貸控制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對於在業務慣例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公司設立信用風險額度以期防範風險過於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

在我們接受客戶訂單前，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的背景及財務優勢、歷史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的應收貿易款項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如果客戶要求較我們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提供的條款更優惠的信貸條款，視乎我們客戶要求的條款，銷售人員必須徵求區域經理、銷售總監和/或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批准。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收回，我們於付款逾期日期前一個月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付款提醒。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定期跟進逾期結餘。他們可聯絡我們的客戶，詢問其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狀況，或親身拜訪客戶(如有需要)。我們的財政部門就任何逾期結餘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付款提醒函。收回狀況及逾期分析每兩週上報至我們的銷售部門。我們的管理層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我們的管理團隊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以對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客戶的還款狀況進行定期審閱。我們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如適當)修訂及更新信貸政策及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內部控制程序。

### 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

我們從國際市場和中國供應商購買各種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如鋼、電器組件、齒輪馬達和燃燒器)。我們亦外包若干非關鍵零件及部件的製造給我們的外協供應商，例如冷料倉及瀝青儲存罐。關鍵部件(如振動篩、滾筒、攪拌鍋、骨料提升機和粉料提升機)則由我們製造。我們主要從國內供應商獲得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

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8.1%、16.6%及14.8%，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1%、4.8%及3.7%。另一方面，來自我們五大外協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2.3%、17.5%及18.9%，而從我們最大外協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0.1%、5.6%及5.3%。

---

## 概 要

---

### 生產設施

目前，我們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的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基地總面積約131,856.13平方米，其中100,435.38平方米由我們擁有，而31,420.75平方米由我們租用。我們的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5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載列如下：

- 中國領先的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業績記錄突出，品牌認受性強
- 研發能力雄厚
- 以高品質產品和全方位服務構成廣泛和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 於中國及海外的客戶基礎穩固，銷售渠道多樣化
- 處於有利陣地把握中國政府政策提供的發展機遇，例如「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利用
- 經驗豐富和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擴大產能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繼續推廣我們的再生設備及具有再生功能的其他新產品
- 在中國和全球擴大我們的銷售覆蓋
- 繼續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發展新業務

## 概 要

###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由蔡氏家族創辦人全資擁有的BVI-Prima DG將於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編纂]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BVI-Prima DG及蔡氏家族創辦人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BVI-Prima DG及蔡氏家族創辦人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1至20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第227至229頁「主要股東」章節。

### 我們的選定財務資料概要

#### 從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之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4,339	412,260	266,942	298,240
銷售成本	(214,500)	(238,528)	(159,444)	(174,706)
毛利	149,839	173,732	107,498	123,534
年／期內溢利	49,718	72,492	39,495	50,7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溢利	46,279	60,338	32,810	41,896

#### 從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5,774	103,636	111,126
流動資產	331,882	392,986	454,505
流動負債	144,471	151,157	286,370
流動資產淨額	187,411	241,829	168,135
資產淨額	273,185	345,465	279,261



## 概 要

### 從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2,442	20,085	(15,968)	(65,89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319)	(8,196)	(9,159)	2,69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363)	(7,261)	(13,929)	19,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60	4,628	(39,056)	(43,69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49	62,798	62,798	67,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9)	(14)	4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2,798	67,407	23,728	23,713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
	2012年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2.3	2.6	1.6
速動比率	1.6	1.9	1.1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6.7%
資產負債比率	14.3%	9.2%	18.7%

附註：

- 由於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擁現金淨額，故不適用。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41.1%	42.1%
淨利潤率	13.6%	17.6%	17.0%
股本回報率	18.2%	21.0%	18.2%
資產回報率	11.9%	14.6%	9.0%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155	152	186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天)	125	153	21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天)	88	109	107

有關計算上述比率及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3至296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及第266至283頁「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的章節。

### 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基於最低 指示性 [編纂] [編纂]	基於最高 指示性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市值 <sup>(2)</sup>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sup>(3)</sup>	[1,032]百萬港元 [編纂]	[1,248]百萬港元 [編纂]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據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概 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編纂]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大提供資金，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至每年超過80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收購土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生產設施的開發和建設提供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活動，包括計算機軟件和硬件升級及研究和開發項目的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為我們新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包括生產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組件和瀝青混合料出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i)資助我們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擴張，包括增加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及建立海外服務中心；及(ii)我們的促銷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不同途徑支付短欠的款項，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其他融資渠道，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

---

## 概 要

---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章節。

### 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

未來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編纂]存在風險，包括(i)我們或許無法保持我們過往的增長速度或利潤率，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ii)若中國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iv)若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國際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擴張計劃或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擴張策略，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vi)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取應收貿易款項，我們可能錄得減值虧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 不合規事件概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若干員工福利基金供款未能完全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未有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

## 概 要

---

###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針對若干受制裁國家實施經濟制裁。我們過去於業績記錄期間有與若干受制裁國家(即利比亞及俄羅斯)相關的產品銷售，且我們仍在進行與該等受制裁國家相關的業務活動。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銘德律師事務所及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告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往銷售或與受制裁國家的客戶訂立的買賣合同並不意味著相關制裁法律適用於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我們亦並無收到我們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我們預期來自向受制裁國家銷售產品的收益在上市後不會大幅增加。我們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現有及正在進行的業務，以控制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對於我們過往銷售至制裁國家的產品及就未來在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 近期發展

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大致保持不變。

根據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7.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9.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增加，與2013年同期的收益增加一致。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相比，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約41.6%。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重大波動。我們的存貨自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約1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14年11月完成於2014年9月30日前交付的兩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接收，其於2014年11月被確認為收益及據此轉移存貨至銷售成本。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10月及11月的銷售增加。我們



---

## 概 要

---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10月及11月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於2014年11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Prima DG股東貸款及產生自重組過程的1.4百萬港元貸款。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3.Regal Sky向BVI-Prima DG預借Regal Sky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一節。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4年11月25日償清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的應付款項。

### 上市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9,000元列作預付款項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業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被確認為開支，餘下款項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於權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